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自公司上市之前就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经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大信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能力和经验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

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注册资本为 11350 万元。业务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